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4	2023/7/17	2023/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614,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4	2023/7/17	2023/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耀华、段重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3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7	2023/7/18	2023/7/18	2023/7/1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220,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66,240元,转增48,088,32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8,309,12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7	2023/7/18	2023/7/18	2023/7/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0,220,800	48,088,320	168,309,120
1、A股	120,220,800	48,088,320	168,309,120
三、股份总数	120,220,800	48,088,320	168,309,12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8,309,12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3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67845289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和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至第3号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正在办理认购资金划转事项,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47.1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21年3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初始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1	存续
2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767805	本次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0	存续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154	存续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822	存续
6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14569	存续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912	已注销
8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06603	已注销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69	已注销
1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17210029075400004	已注销
11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	592902490710999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规定将"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项目其中一个专户对应的1,003.49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公司近期拟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632767805,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专户余额为1,092.51元,剩余专户余额待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专户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4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7,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4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7,2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2,9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7,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2.8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7月10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人民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与徽商银行人民路支行于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0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融资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4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7,2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982.81	346,584.08
负债总额	219,676.52	207,066.74
净资产	139,306.29	139,517.33
资产负债率	61.19%	59.75%
	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89,095.26	82,578.68
净利润	7,468.57	103.68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7,2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7,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6.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3-03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投资设立子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太龙金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郑州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其中杭州太龙金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76号公告。

2022年12月,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2月,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龙华医药产业基金总规模为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所持份额占比(%)	首期实缴出资
普通合伙人(GP)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	1%	120
	杭州太龙金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1%	120
有限合伙人(LP)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	54%	6,480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00	44%	5,280
合计		40,000	100%	12,000

二、进展情况

近日,龙华医药产业基金与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十四方共同签订了《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君蓉康")人民币5,00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成都君蓉康基金总规模16亿元的3.125%。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成都君蓉康相关情况介绍

1、成都君蓉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0PKT55F

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2022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号楼2单元7楼70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成都君蓉康成立于2022年10月25日,目前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经查询,成都君蓉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成都君蓉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份额占比(%)	出资方式
1	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1.875	货币
2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00	货币
3	西藏联投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50	货币
4	苏州君联景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	10.625	货币
5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9.375	货币
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9.375	货币
7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5	货币
8	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5.00	货币
9	苏州君联睿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3.75	货币
10	北京辘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125	货币
11	郑州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125	货币
12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125	货币
1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125	货币
14	苏州又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125	货币
15	盛景云(天津)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5	货币
合计			160,000		

3、成都君蓉康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10512K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11月19日至2053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朱立南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P1000489

经查询,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成都君蓉康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W4PN026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自2022年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号楼2单元7楼70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

经查询,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君蓉康的各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本次设立基金的相关约定以及前文所述除外),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分期缴付。

2、基金存续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八年之日止,可按合伙协议规定延期。

3、投资范围

聚焦创新药及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及诊断技术、专业服务及供应链,重点关注早期创新、供应链本土化、国际化方向的投资。

4、投资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组合公司的项目投资的收购或出售的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5、管理费

管理费由有限合伙支付,由所有资金有限合伙人按照如下计算和支付方式分担:

(1)投资期内,有限合伙按所有资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每个管理费支付期间的支付标准以各管理费支付期间开始日之实缴出资额之和中由资金有限合伙人分担的部分为计算基础)的2%/年支付管理费。有限合伙每次有投资项目退出(包括确认投资本金损失)后,自其后的下一个管理费支付期间开始,已收回的项目投资本金及已确认的投资本金损失中由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分担的部分从管理费基数中扣除。

(2)自投资期结束后或投资期中止期开始后的下一管理费支付期间起,有限合伙按所有资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每个管理费支付期间的支付标准以各管理费支付期间开始日之剩余投资本金减去已确认的投资本金损失后的余额中由资金有限合伙人分担的部分为计算基础)的2%/年支付管理费。

(3)管理费每年按季度分四次支付,首次和最后一次支付的管理费用按实际管理天数占当季的比例计算。

(4)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6、收益分配

可分配现金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分配给资金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在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一步分配:

(1)首先,分配给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然后,分配给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金额,自每一期出资实际缴付至本有限合伙之日起至相应出资被该资金有限合伙人通过上述第(1)项分配收回之日止(分期出资及/或分期收回的,按照"先缴付先收回"的原则分段计算),按照每年8%的复利实现优先回报(以下称"优先回报");

(3)然后,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优先回报/80%×20%;

(4)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

7、合伙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协议签署后经普通合伙人认定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本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091,906.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63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531,011.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3,105,788.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26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1,091,906.66元,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091,906.66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71,091,906.66	71,091,906.66
合计	500,000,000.00	71,091,906.66	71,091,906.66

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0079号)。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091,906.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